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规范高效、平稳运作，确保经理有效行使其职权，依照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经理，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公司总理提名，董事会通过后聘任。总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公司总理工作细则由公司拟订和修改，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经理的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总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职责具体为：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建筑师；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总理的经营决策权限

- （一）总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二) 根据公司章程,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 1、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含 5%) 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
- 2、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 (含 5%) 的单项短期投资和短期资产管理委托业务。

(三) 超出上述比例部分的投资与贷款项目, 或与主营偏离的投资, 由总经理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形成书面报告后提请董事会审批。

(四) 签署重要合同、协议的权限:

- 1、总经理可签署在经营权限范围内的业务和管理合同、协议;
- 2、超出总经理经营权限范围的业务和管理合同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授权总经理后可签署。

第六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一) 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行政、业务的重大事件, 由董事会审批。

(二)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需要设置若干名, 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决策班子, 管理公司业务及行政。

第八条 部门经理分管各自部门业务及管理工作, 并对决策班子负责。分公司经理分管各自分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 并对决策班子负责。

第三章 经理工作机构和决策形式

第九条 经理工作机构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际需要, 公司暂设置食品加工厂、海参养殖场、育苗场、鲍鱼养殖场、水产研究所、办公室、人事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部、销售部等。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日常经营发生重大事项时, 总经理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讨论有关公司

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决策形式，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经理会议内容包括：

- （一）公司日常业务中的重大投资事项；
- （二）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文件的制订；
- （三）公司部门设置变更和内部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更；
- （四）公司内部重大措施的出台及实施；
- （五）公司正式上报董事会的文件或提案；
- （六）阶段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

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由公司总经理召集，形成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

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情况，各部门负责人及分公司经理及有关人员也可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权属于董事会。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